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智易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岳揚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洪忠岳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忠儀律師

廖慧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3561號、108年度偵續字第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為甲○○○○○○○○○○（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號00樓之0，下稱甲○○○○○○）之實際負責人（民國106年12月27日設立登記，登記負責人為其妻丙○○，已於108年1月2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乙○○），原任職於子○○○○○○○○○○（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下稱子○○○○）擔任第三事業部（即BU3部門）之協理（其任職期間自105年7月18日起至106年10月26日止），負責管理子○○○BU3部門。緣乙○○於任職子○○○之106年5月16日時，受子○○○副總癸○○要求協助完成子○○○被客訴鏡頭瑕疵之改

善方案報告，而在上班期間，拍攝子○○○之鏡頭瑕疵鏡片而創作攝影著作8張(下稱本案8張照片)，而由子○○○取得本案8張照片之著作權。詎乙○○明知上情，未經子○○○同意或授權，竟基於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107年1月10日，在甲○○○○○內，擅自重製本案8張照片，復上傳至甲○○○○○之官方網站，用以展現甲○○○○○具有進行自動光學檢查(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簡稱AOI)之技術，供不特定人瀏覽而公開傳輸，以此方式侵害子○○○就本案8張照片享有之著作權。嗣經子○○○於000年00月間某時許，在網路上進行同業市調時發現上揭情事，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子○○○委由戊○○、己○○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報告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告訴為合法：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祇須表示訴究之意思為已足，不以明示其所告訴者為何項罪名為必要。告訴人在偵查中已一再表示要告訴，雖未明示其所告訴之罪名，但依其所陳述之事實，仍無礙於告訴之效力；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祇須表示訴究之意思為已足，不以明示其所告訴者為何項罪名或言明「告訴」為必要，且依其所陳述之事實，客觀上已可認其有訴追之意思，仍屬合法之告訴（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281號、90年度台上字第7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乙○○於107年1月10日上傳本案8張照片至被告甲○○○○○之官方網站一節，為乙○○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108年度偵字第4573號卷第9頁)。再查，偵查中告訴代理人戊○○於107年12月26日警詢時陳稱：因為在107年11月網路上蒐集同業

資訊時，發現甲○○○○○未經告訴人子○○○授權刊登我們公司內部成果發表中的研發測試圖片，為保障我公司著作權益，故來向中科警察隊報案，我要對甲○○○○○重製研發測試圖片PO網之人提出著作權法告訴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4573號卷第12頁)，且參107年12月20日刑事委任狀已表明就甲○○○○○涉嫌侵害著作權案件，子○○○委任戊○○為偵查中告訴代理人，有該委任狀在卷足按(見108年度偵字第4573號卷第17頁)，戊○○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子○○○是在107年11月進行同業市調時，才發現甲○○○○○的網站有使用我們會議的照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6頁)，且自子○○○所提擷圖時間詳細資料可見甲○○○○○網站刊登本案8張照片之網頁擷圖之修改日期為107年11月27日，有甲○○○○○網站刊登本案8張照片之網頁擷圖、擷圖時間詳細資料附卷可稽(見108年度偵字第4573號卷第25至26頁)，基上，足認子○○○於000年00月間發現本案8張照片經刊登於甲○○○○○網站後，即委由戊○○於107年12月26日提出告訴，是子○○○已於知悉犯人時起之6個月內提起本案告訴，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其告訴應屬合法，本院自應依法審理，合先敘明。

(二)辯護人雖辯稱：戊○○就本案無告訴權，戊○○所據以提出者是子○○○之告發狀，並無表明依法提出告訴之意旨，並非合法之告訴狀，是子○○○並未經合法告訴；又子○○○發現甲○○○○○網站資料後，即曾派其員工庚○○親至甲○○○○○洽談合作事宜。當時甲○○○○○尚在進行籌備工作，並未正式開始營運，足見子○○○於107年12月26日向員警提出告訴時，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等語。然子○○○於000年00月間發現本案8張照片經刊登於甲○○○○○網站後，即委由戊○○於107年12月26日提出告訴一情，業據本院說明如前；復查，庚○○即子○○○員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時間我不確定，但我確實有一次為了丑○的案子找許多供應商，其中一家我是找乙○○，好像是在臺灣大道上沒

錯，因為我去過很多家；我們都會請我們的小姐把臺中、彰化所有自動化有關的影像、智控、馬達、機械設備這些廠商全部找出來，然後我們一一拜訪，希望成為子○○○的協力廠商；我到職後應該是參加過臺北的世貿展跟大陸深圳光博會之後才認識乙○○，我去光博展跟深圳展時，公司內部人員已經開始把一些資料Pass給我，就是有哪些供應商可以拜訪進行了解，我先拜訪乙○○後，大概四、五個月才聽說有同事看到他們公司有這些網站可以供我們更進一步接洽乙○○，看有沒有更深一步的合作機會，（辯護人問：所以你有再跟乙○○做接觸？）第二次還沒有，是因為我在網站上看到一些瑕疵的照片，因為我當初是在自動化部門，我覺得這東西是我跟丑○科技本來就想要談的瑕疵部分，剛好他有，但我們內部同事看到這網站之後認為這東西好像有點雷同，所以我們說這件事情先交給我們公司內部法務處理，就把東西交給我們公司的法務戊○○；（審判長法官問：是否因為子○○○發現甲○○○○○網頁有瑕疵檢測AOI技術，然後子○○○指派你要去跟甲○○○○○談論這部分的技術事宜，有無此事？）沒有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1至44頁、第51頁），觀以上開證述，庚○○否認係因子○○○發現甲○○○○○網頁刊載自動光學檢查技術而前往甲○○○○○拜訪乙○○，且參渠證言，渠係於拜訪乙○○後再經幾個月始知甲○○○○○網站有刊載本案8張照片，是此部分辯護意旨既無所憑，自不足採，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子○○○提出告訴時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

## 二、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  
02 用乙○○、岳陽智控公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  
03 人、被告、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  
04 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5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6 揆諸上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08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09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10 文。辯護人雖對於子○○○所提出「AOI視覺輔助檢測設  
11 備」之簡報(見108年度偵字第4573號卷第27至41頁)之證據  
12 能力有所爭執，然參乙○○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承認該  
13 簡報為其任職於子○○○時所製作(見108年度偵字第4573號  
14 卷第76頁，108年度偵續字第175號卷第24至25頁，本院卷二  
15 第293頁)，且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供稱：我在甲○○  
16 ○○○內上傳到甲○○○○○的官方網站，但是我上傳的是  
17 儲存在我自己的USB裡面的檔案，至於子○○○這邊所提的  
18 文件上面的檔案，事實上是出自於我USB的檔案，都是被複  
19 製的，這些照片都是複製，來源都是相同，都是來自於我的  
20 USB，我上傳於甲○○○○○官方網站的照片也都是出自於  
21 我的USB都是原始檔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5至56頁)，則被  
22 告及辯護意旨既未能具體指出該份簡報有何經偽造變造之  
23 處，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  
24 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25 釋，自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再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  
26 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27 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8 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訊據乙○○固坦承其為甲○○○○○之實際負責人，前於子

[illegible]

[illegible]

01 慧財產權歸屬之約定。有關本案8張照片之著作權有無及其  
02 歸屬爭議之判斷，縱為法學專業者，仍常有不同之判斷情  
03 形，實無法苛求被告具備完整之著作權知識，得以正確判斷  
04 其著作權歸屬，乙○○欠缺對於本案8張照片為著作權法保  
05 護之著作暨其為子○○○享有著作權之他人著作物認識，亦  
06 不知將本案8張照片上傳至甲○○○○○○網頁之行為涉嫌著  
07 作權法重製或公開傳輸之罪嫌，乙○○並無侵害子○○○著  
08 作權之犯罪故意等語。經查：

09 (一)查乙○○為甲○○○○○○之實際負責人（106年12月27日設  
10 立登記，登記負責人為其妻丙○○，已於108年1月2日變更  
11 登記負責人為乙○○），原任職於子○○○擔任BU3部門之協  
12 理（其任職期間自105年7月18日起至106年10月26日止），負  
13 責管理子○○○BU3部門；乙○○於任職子○○○之106年5  
14 月16日時，於上班期間，在子○○○拍攝子○○○之鏡頭瑕  
15 疵鏡片之本案8張照片，後未經子○○○同意或授權，於107  
16 年1月10日在甲○○○○○○內，上傳本案8張照片至甲○○○  
17 ○○之官方網站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丙○○於  
18 警詢時陳述；證人戊○○、癸○○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  
19 大致相符（見108年度偵字第4573號卷第15至16頁，本院卷一  
20 第160至177頁、卷二第177至193頁），並有子○○○提供甲  
21 ○○○○○之網頁資料、網頁擷圖時間資料、「AOI視覺輔  
22 助檢測設備」簡報資料、前揭簡報資料建立時間資料、甲○  
23 ○○○○之商業登記資料、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子○○  
24 ○員工報到紀錄表、勞動契約（員工服務同意書）、員工薪資  
25 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移交清冊、人事資本資料表、  
26 甲○○○○○人事招募資料、甲○○○○○相關新聞報導、  
27 甲○○○○○之公司基本資料、乙○○所提子○○○報到通  
28 知書、離職證明書、甲○○○○○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  
29 稽（見108年度偵字第4573號卷第20至41頁、第46頁、第52至  
30 67頁，本院卷一第73至76頁、卷二第69至72頁），是此部分  
31 事實堪認為真。

01 (二)本案8張照片為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著作：

02 1.按著作權法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  
03 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著作權  
04 法所保護之著作，應表現出作者之個性與獨特性，屬具有原  
05 創性之精神上創作，始得作為保護標的。故作品之精神作用  
06 達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者，即可認為  
07 具有原創性。而所謂原創性，包括「原始性」及「創作  
08 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  
09 剽竊而來（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945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而創作性者則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  
11 念，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  
12 作人之個性，具有著作人之創意表達或創作性格為已足。又  
13 所謂攝影著作，係指以固定影像表現思想、感情之著作，其  
14 表現方式包含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著作  
15 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5款規定參照）。  
16 就照片而言，攝影者在拍攝時如針對選景、光線決取、焦距  
17 調整、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具有其個人獨立創  
18 意，且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其拍攝之照片即屬攝影著作而  
19 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5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

21 2.查本案8張照片為乙○○所拍攝，審諸上開照片之拍攝角  
22 度、取景位置並不相同，其拍攝所呈現之光線、清晰程度亦  
23 有差異，參以乙○○自承拍攝本案8張照片係為處理子○○  
24 ○所生產光學鏡頭之瑕疵問題（見本院卷二第288頁），可知  
25 攝影者於攝影過程中藉由安排標的之位置、拍攝角度、光  
26 源，並運用攝影技術，來呈現鏡頭瑕疵鏡片之瑕疵問題，進  
27 而展現出攝影者之獨立創意，應認本案8張照片已挹注創作  
28 者個人精神思想在內，並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之機械式再  
29 現，依社會通念，已達到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  
30 程度，應認符合著作權法最低創意程度之要求，具備著作之  
31 「創作性」。且本案8張照片經本院送請財團法人臺灣經濟

01 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鑑定結果略以：拍攝者乙○○目前係  
02 為甲○○○○○○○○○○之負責人，於現場確核時能流暢操  
03 作拍攝機台並清楚說明，應具備有相關完成鑑定標的照片之  
04 能力；且經兩造方(指甲○○○○○○、子○○○)確認，乙○  
05 ○確實為鑑定標的之創作人，因此本案鑑定標的應符合「原  
06 始性」；○○○○○○○○○○○○○○○○○○○○○○○○○○○○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因此本案鑑定標的仍屬創作人經思想過後所產生之外  
28 部表現，應符合最低程度創意之內心思想，而應符合「創  
29 意性」；本案鑑定標的為使用相關攝影設備所進行之創作，  
30 並以照片方式表現；故本案鑑定標的應屬「攝影著作」之範  
31 圍等語，此有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110年3月18

日(109)著鑑法字第00000號著作權鑑定研究報告書在卷可佐(外放於本院卷，見該報告書第20至29頁)，綜前，堪認本案8張照片確具有原創性，當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

3.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復函覆：攝影著作之創意，不限於必須手動調整拍攝

[illegible]

1年8月9日(111)經研青字第0000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21至222頁)，及前揭鑑定之鑑定小組召集人辛○○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鑑定過程中我有到甲○○○○○、子○○○，前開公司的拍攝方式大同小異，我們到前開公司時，都是這樣請他們用法院給我們待鑑定物的圖，希望他們用最接近的方式去拍攝給我們看，這是前開公司各自提出來的拍攝，才能夠拍出這樣的照片，我是依據雙方所提供的拍攝過

[illegible]

|    |             |
|----|-------------|
| 01 | <div></div> |
| 02 | <div></div> |
| 03 | <div></div> |
| 04 | <div></div> |
| 05 | <div></div> |
| 06 | <div></div> |
| 07 | <div></div> |
| 08 | <div></div> |
| 09 | <div></div> |
| 10 | <div></div> |
| 11 | <div></div> |
| 12 | <div></div> |
| 13 | <div></div> |
| 14 | <div></div> |
| 15 | <div></div> |
| 16 | <div></div> |
| 17 | <div></div> |
| 18 | <div></div> |
| 19 | <div></div> |
| 20 | <div></div> |
| 21 | <div></div> |
| 22 | <div></div> |
| 23 | <div></div> |
| 24 | <div></div> |
| 25 | <div></div> |
| 26 | <div></div> |
| 27 | <div></div> |
| 28 | <div></div> |
| 29 | <div></div> |
| 30 | <div></div> |
| 31 | <div></div> |





|    |   |
|----|---|
|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21 |   |
| 22 |   |
| 23 |   |
| 24 |   |
| 25 |   |
| 26 |   |
| 27 | 0 |
| 28 |   |
| 29 |   |
| 30 |   |
| 31 |   |

(見本院卷一第178至193頁)，自證人癸○○前開證言以觀，癸○○確係因子○○○之鏡片瑕疵檢測問題請求乙○○協助，乙○○因而拍攝本案8張照片，又參渠證述，此與乙○○所管理BU3部門之業務相關，乙○○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BU3部門是在服務BU1、BU2，我們對內幫他們做設備；他們需要的設備，我幫他們做一些開發；他們是提出需求，他只是說可不可以檢查這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5至296頁)，可見乙○○任職之BU3部門與癸○○任職之BU1部門間業務確實有所相關，再考以乙○○任職於子○○○時與其他員工間之電子郵件往來，乙○○於106年5月12日傳送主旨為「鏡頭瑕疵AOI檢測實驗平台已移入BU1產線驗證」，內容略為「鏡頭瑕疵AOI檢測實驗平台預計下週二移入BU1產線，進行人工檢查驗證。鏡頭瑕疵AOI檢測實驗報告，請詳附件」之電子信件，



動契約（員工服務同意書）附卷可按（見108年度偵字第4573號卷第57頁），則乙○○要難對於該約定諉為不知，但乙○○仍未經子○○○同意或授權，逕將本案8張照片上傳刊登於甲○○○○○網站，難謂其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按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所謂公開傳輸者，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定有明文。準此，相較重製與公開傳輸之行為類型可知，公開傳輸將使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得經由網路瀏覽觀著作內容，其對著作財產權之危害，較擅自重製行為影響為重。又乙○○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照片，再上傳至網路頁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乙○○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

(二)乙○○為岳陽智控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為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其擅自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攝影著作後，復上傳至岳陽智控公司之前開網頁，屬重製與公開傳輸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核乙○○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復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乙○○

於本案行為時，為岳陽智控公司實際負責人且為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其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岳陽智控公司應科以同法第92條之罰金刑。公訴意旨認乙○○亦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罪，及岳陽公司因其實際負責人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嫌，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所定之罰金刑，及被告2人非法公開傳輸之低度行為為非法重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之部分，均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乙○○將重製之本案攝影著作於密接時間先後公開傳輸至岳陽智控公司之官方網站，乃基於同一犯意，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乙○○未經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告訴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損及他人享有之智慧財產權，行為誠屬不該；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雖有調解意願，但與告訴人間因金額差距而迄未達成調解；並審酌本案受侵害之著作物之數量、價值、效用、侵權之期間、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斟酌乙○○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又其前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兼衡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岳陽智控公司因其代表人乙○○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刑如主文所示。

### 三、沒收部分：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乙○○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本案攝影著作，為犯罪所用或犯罪

01 所生之物，本得依法宣告沒收，惟乙○○於偵查、本院審理  
02 時陳稱業已將本案8張照片自岳陽智控公司網站刪除，並已  
03 刪除檔案(見108年度偵字第4573號卷第76頁，本院卷一第19  
04 4至195頁)，復無證據證明前開照片現仍存在，為免開啟助  
05 益甚微、甚至造成困難之執行程序，爰不予宣告沒收。另依  
06 卷內事證，尚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二人有因本案犯行因  
07 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尚不生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價額  
08 之問題，併予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著作權法第92  
10 條、第101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志國、宋恭良、林文  
13 亮、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  
16 法官 陳玉聰  
17 法官 張意鈞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黃南穎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著作權法第92條

29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30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31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著作權法第101條

03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04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  
05 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06 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07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08 及於他方。